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建设内部控制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了解，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报告所载明的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对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7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五、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相关性和可靠性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度合计增加 4,048,726.86 元，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减少本年度利润总额 4,048,726.86 元。本年度由于汇率变动增提应收 Falc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坏帐准备 4,384,856.97 元，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扣除该因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336,130.11 元。本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销售行为，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也符合实际，对公司有利；相关价格以市场的公允价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平、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国有控股公司的相关要求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者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者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邹志强 

徐宗宇 

2020年3月26日